

《〈證券及期貨條例〉(指定日期——交易商按金計劃)公告》

201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B3996

201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《〈證券及期貨條例〉(指定日期——交易商按金計劃)
公告》

現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附表 10 第 1 部第 76(13)條，
為施行該部第 76 條，指定 2020 年 1 月 1 日為指定日期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9 年 9 月 19 日

註釋

本公告為交易商按金計劃指定截止日期，以啟動結束該計劃的程序。該計劃是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制定前設立的舊安排，由已廢除的《商品交易條例》(第 250 章)及《證券條例》(第 333 章)下的基金組成。